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相關訊息公告

(一)、台灣銀行板橋分行<u>在校</u>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先辦理減免並扣 除其金額後之差額,使得申辦就學貸款。)

請務必於 110/02/19 前

完成資料繳交!

- 1、日期:110年01月11、12日(台銀就貸入口網於110/1/9~10暫開放本校學生申請)
- 2、時間:9:30~12:00 及 12:50~16:00
- 3、地點:學生交誼廳(和平 103)
- 4、攜帶文件:
- (1)、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3聯)
- (2)、全戶戶籍謄本(新申請、有異動者)
- (3)、學雜費繳費單
- (4)、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二)、相關時程:

١.	- / IH 1919 11 11-						
	項	目	H	寺	程		備註
	109-2 學期就學?	貸款收件時間	110年01月	15 日	至 02		逾期未將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者,視同未辦理就貸且未完成註冊;未貸金額下載新的繳費單,並於註冊日前繳交完成。
	台灣銀行就貸開	月放對保時間	110年01月	15日	至 02	H / H	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	- 1						

(三)、繳交資料:

- 1、台銀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
- 2、當學期繳費單
- 3、全戶戶籍謄本(僅新申請、內容有異動者需檢附)

(四)、申請方式:

步驟1、台銀線上申請及對保:同學於收到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網路申請後,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並持以下證件及資料,於110年2月19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或線上申辦就貸對保。

貝式床。	
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於台灣銀行辦理就貸同學	新申辦同學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僅新申請、內容有異動者需檢附)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自申
	請)
	●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
	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二十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
	工作之成年人一人),雲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

步驟2、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

收件時間: 110/01/15 至 110/02/19(09:00-12:00/13:30-16:00) < 另學校公休請詳見本校行事曆>

繳件方式: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陳小姐)

2、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就學貸款收」

繳交資料:1、【台銀109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109-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若有餘額未貸款,請繳件後列印新的繳費單,並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 3、【全戶戶籍謄本】(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僅新申請、轉學生、資料更動者須繳)

(五)、可貸金額:

- 1、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 2、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非住宿生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10,725元(約110年5月中後退款)。
- 3、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3,000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110年5月中後退款)
- 4、生活費:僅中低、低收入戶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認定有貸生活費必要之學生可加貸(對保及繳件時請攜證明文件),生活費為分月支付。
- 5、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3天自行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六)、注意事項:

- 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費, 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2、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u>須繳清學雜各費後</u>,始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 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 3、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 4、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付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付息,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 5、因應本校新系統上線,本學期起即可不須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進行申請作業;即交件資料僅需繳交台銀撥款通知書、繳費單及戶籍謄本(僅新申請、資料異動者需檢附)。

